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）的（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楼顶空中农场改造、安装护眼灯、铺设塑胶跑道项目 N3 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高新区第三小学楼顶空中农场改造、安装护眼灯、铺设塑胶跑道项目 N3 标段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肆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